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12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1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严欢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张志强、谢云、罗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1 票，弃权0 票

董事项立平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候选张志强、谢云在2018-2019年任公司董事时，因发生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未勤勉尽责被监管机构处罚。公司目前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也因资金占用事项未解决导致，本人任董事期间多次督促公司解决资金占用事项，上述候选人任公司高管并未采取实际行动，对上述候选人任公司董事表示反对。候选、罗骥常年负责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康药业，对公司实际情况有待进一步解，出于审慎原则，本人持反对意见。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李有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3）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

董事项立平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对候选人是否实际了解公司情况持质疑态度。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小女士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5）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

董事项立平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对受聘人是否实际了解公司情况持质疑态度。

四、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4月10日下午14:30在公司11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26）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22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11: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1日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洁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洁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24）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23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志强先生、谢云先生、罗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提名李有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志强先生：男，1967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至1998年任重庆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厂长；1998年3月至2002年5月任重庆市江北特种建材厂副厂长；2002年5月至2010年3月任重庆市江北特种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189,224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谢云先生：男，1972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3年7月至2009年7月历任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2年3月任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方正集团重庆医药制造基地项目指挥部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COO；2012年4月至2016年6月任北大医药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16年6月加入公司，2017年3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谢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罗骥先生：男，1969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5年至2015年就职于北大医药重庆西南合成公司，曾任分厂厂长职务；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湖南方盛制药，任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6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公司关联方重庆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18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2019年9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子公司百康药业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罗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有光先生：男，1967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九三学社社员。重庆大学材料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于水凝胶、混凝土开发及工程应用，项目管理；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李有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25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何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候选人简历：

何伟先生：男，1977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6年4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部长助理、部长、研发质量总监等职务；2017年2月至今工作于公司，2019年9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医药研发中心副主任。

截止本公告日，何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25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小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全面主持并负责审计监察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小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全面主持并负责审计监察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小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全面主持并负责审计监察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小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全面主持并负责审计监察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小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全面主持并负责审计监察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小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全面主持并负责审计监察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小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全面主持并负责审计监察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小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全面主持并负责审计监察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26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授权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4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公司11楼1106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4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截至2023年4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公司11楼1106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4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截至2023年4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公司11楼1106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4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截至2023年4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公司11楼1106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4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截至2023年4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公司11楼1106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4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截至2023年4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公司11楼1106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4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截至2023年4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公司11楼1106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4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截至2023年4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公司11楼1106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4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截至2023年4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公司11楼1106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4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截至2023年4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公司11楼1106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4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截至2023年4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公司11楼1106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4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截至2023年4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公司11楼1106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4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截至2023年4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公司11楼1106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4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截至2023年4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公司11楼1106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4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截至2023年4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公司11楼1106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4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截至2023年4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公司11楼1106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4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截至2023年4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公司11楼1106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4日（星期二）